（上接A14版）

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宝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2024年3月14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1	1,997,336	14,999,993.3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4,673,768	35,099,997.68
3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琢玉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1	2,663,115	19,999,993.65
4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7.51	6,657,789	49,999,995.39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5,086,551	38,199,998.01
6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1	3,994,673	29,999,994.23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1	3,462,050	25,999,995.50
8	吴秀芳	7.51	1,238,353	9,300,031.03
合计			29,773,635	223,599,998.8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琢玉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与一村资本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与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与吴秀芳签署《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监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全体监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全体监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全体监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保证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四)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五)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六)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 (七)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评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 （四）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或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四）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或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的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拟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办公室可以设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向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日常事务的经办机构。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二）在董事长领导下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协调董事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 （三）负责起草董事会有关文件及函件； （四）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公司与证券主管机关、中介机构的对外联络； （五）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的筹备工作，收集需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各类议案及会议记录工作； （六）负责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 （七）负责拟订公司分红派息、增资配股等方案，并办理实施分红派息、增资配股等具体事宜； （八）参与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九）管理公司股权、证券等有关文件档案及董事会有关资料； （十）负责办理董事会、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定期对上一年度的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分析； (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是否进行发展战略调整、调整的因素与范围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将原制度中部分表述及格式进行了统一规范、调整和精简。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全面修改。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

1、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定义；

2、明确独立董事兼职要求。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明确了会计专业人士身份定义。

二、关于第二章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1、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从任职、持股、重大业务往来等方面细化独立性的判断标准，扩大了主要社会关系的范围。

三、关于第三章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1、改善独立董事选任制度。增加单独或者合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形的人员。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2、细化独立董事资格认定制度。股东大会选举前证券交易所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审慎判断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明确独立董事解聘要求。对不符合一般董事的任职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独立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主动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按规定解聘。

四、关于第四章独立董事的职权与职责

1、明确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及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2、明确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确定了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职情况。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提交董事会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进行公开披露；

3、明确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时间，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五、关于第五章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1、明确公司原则上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资料和信息，并应当保存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2、明确公司董事及高管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17,159,69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17,159,69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8,888,889股，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6,888,888,88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8,888,88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17,159,69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31%。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4年3月2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票（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期限届满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二）股东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依法提前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相关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苏能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苏能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人对苏能股份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17,159,69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43,478,646	6.44	443,478,646	0
2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0,468,356	3.49	240,468,356	0
3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96,767,950	1.40	96,767,950	0
4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383,975	0.70	48,383,975	0
5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383,975	0.70	48,383,975	0
6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44	30,000,000	0
7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76,795	0.14	9,676,795	0
合计		917,159,697	13.31	917,159,69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17,159,697	12
合计	/	917,159,697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00,000,000	-917,159,697	5,282,840,3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8,888,889	917,159,697	1,606,048,586
股份合计	6,888,888,889	0	6,888,888,889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上午9:15至2024年3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5,781,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35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47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85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40%；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85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到会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733,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4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3,947,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23%；反对1,83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733,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4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190%；反对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姜贤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5,733,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4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190%；反对4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范庭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邬远、陈晓曼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易瑞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5日，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余前昌和张雪梅在易瑞生物会议室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及培训。

二、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本次培训内容

保荐代表人向被培训人员展示了培训课件，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方式就再融资新政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最新的监管趋势，未来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

四、本次培训的成果

本次培训期间，公司参与培训的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本次培训增强了相关人员关于再融资新政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最新的监管趋势，未来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等方面的了解和认知。同时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的理解。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张雪梅 余前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1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54.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72.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28.30万股，回购总金额为240.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平均成交价为8.4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8.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12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3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7日(星期三) 至04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3s-guoji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03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3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彦丽

财务总监：孙永芝

独立董事：张薇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03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7日(星期三)至04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3s-guoji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80297676

邮箱：ir@3s-guoj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06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5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67,1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67,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辉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1,767	99.6118	15,400	0.38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951,767	99.6118	15,400	0.38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丁柏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健、林芊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